

10. 限定供应商资格、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，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、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排斥或变相排斥特定区域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违规设立供应商库，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、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要求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。		☐ 有 ☒ 无
11. 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，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、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，指定购买特定国家或地区品牌的产品，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特点的指标，指向内资或外资企业产品。		☐ 有 ☒ 无
12.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。		☐ 有 ☒ 无
其他情况 说明		
采购人审查 结论	采购人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。 审查人员签字：王硕 2024年5月29日  (单位盖章)	